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泉州诗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衣架5万件、露营装备6万套、压缩袋300万个、滚筒粘毛器300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诗滢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泉州诗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衣架5万件、露营装备6万套、压缩袋300万个、滚筒粘毛器300万个迁扩建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1-350504-04-01-921815</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罗溪镇双柏路9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8度36分30.098秒，25度12分35.716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6
三十、金属制品业33: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闽发改备[2026]C030194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1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8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2.6</td><td>施工工期</td><td>2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建筑面积31630.36</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具体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水质净化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罗溪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的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涉及取水口</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罗溪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罗溪镇双柏路 9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详见附件 5），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罗溪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 8），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罗溪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等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也不属于本文件中的淘汰类工艺及设备，且项目已取得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因此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1.3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罗溪镇双柏路9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侧为力柏山村虹山墘，东侧为空地，西侧隔双柏路为柏山村，南侧为柏山村厝斗。结合项目周边环境情况，项目所在地周围无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对项目污染因子有一定环境容量；通过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相容。从自然、社会条件来看，项目在利用当地的土地、人力资源、现有的交通、电力设施等方面的选择是适宜的。 **1.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对照《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14]23号），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罗溪镇双柏路9号。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周边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环境资源主要为电、水，属于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在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5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与福建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结合区域生态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

表 1-2　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 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项目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金属日用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 1~4、6~7 行业；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且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后排入罗溪镇生活污水处理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	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玻璃纤	符合

控	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 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 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2][4]。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维制品、金属日用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排放，建设单位将严格执行总量指标的倍量替代要求。 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汇入泉州市罗溪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城东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严于一级A排放标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 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 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不属于上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范围。	符合

（2）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对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 号)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提出要求，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监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洛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1（ZH35050420002）（详见**附件 7**）。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详见**表 1-3**。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 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线。	符合

			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 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 （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 （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 （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 （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 （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 （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 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	1.本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 2.项目不属于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 4.项目位于洛江区，且不属于日用陶瓷产业。	符合

			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5.项目使用胶黏剂 VOCs 含量限值符合国家标准。 6.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金属日用制品制造，属于轻工、轻污染行业。 7.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金属日用制品制造。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项目污染物指标排放量达标。 8.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金属日用制品制造。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通风廊道和洛江建成区的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9.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VOCs全过程治理。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金属日用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或领域，建设单位将依据相关要求，完成VOCs的倍量替代工作。	符合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金属日用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3.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2023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3］［4］。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洛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1（ZH35050420002）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2.	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2.新建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VOCs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上述 VOCs 排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罗溪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不属于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项目场地均已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在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时，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使用燃料为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及设施。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6 与 VOCs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1）与《泉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泉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析内容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新建炼化项目应符合福建省石化产业总体布局的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应在设计和建设中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提高设计标准，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 VOCs 治理设施，满足国家及地方的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要求。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不属于上述高 VOCs 排放项目；项目少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满足国家及地方的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要求。	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使用的胶黏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符合
加强其他无组织排放源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一要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密封储存。二要对含 VOCs 的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进行转移和输送，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三要在涉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四要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五要加强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过程损失控制，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有机液体装卸单元应设置高效油气回收装置，运输有机液体的车船应配有油气回收接口。六要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送回仓库储存。	符合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治理	重点加强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治理。主要包括石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主要为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油品储运销 VOCs 综合治理。	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金属日用制品制造，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泉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要求。

（2）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析内容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项目使用的胶黏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热固性粉末符合《低挥发性有机	符合

		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建立相应质量管理台账。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项目不饱和树脂密封存放，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要求。

（3）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的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不属于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项目使用的胶黏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热固性粉末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所使用的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均不属于目录中的淘汰落后类。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对所有涉 VOCs 行业的建设项目准入实行 1.2 倍倍量替代。	建设单位承诺将依据相关要求，确实完成 VOCs 的倍量替代工作。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动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漆、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漆、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使用的胶黏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热固性粉末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 含量。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4.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	项目局部集气罩收集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排查低效治理设施，推动高效治理	5.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应结合 VOCs 排放浓度、特征因子、风量、风速等选择合理的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标准，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建设单位承诺吸附装置和活性炭符合相关标准，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6.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将遵守“先启后停”的原则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要求 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 号）的要求。

（4）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具体要求为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后，减少污染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通过区域内VOCs排放倍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经采取相对应的有机废气综合治理措施，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的要求。

1.7 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泉州市发改委于2021年7月1日发布了《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泉发改〔2021〕173号），明确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 1-7　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七、产业准入限制类	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等文件为引领，结合“两江”流域的空间布局和发展定位，进一步提高-41-市场准入门槛。限制发展类产业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和简单扩大再生产，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	项目不涉及上述限制类建设和经营的	符合

	域水质安全的改扩建设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对于限制发展类产业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技术改造升级以提升清洁生产、节能环保水平。特别要对限制的规模（或产量）、区位（或范围）、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等予以明确界定，强化规划选址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提出关停并转或技术改造升级的时限要求和具体措施。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整治、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企业、加工点和作坊。未列入本清单但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划和政策限制的产业，均为限制发展类。	生产项目。	
七、产业准入禁止类	禁止发展类主要是指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安全，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产品和服务。对于禁止发展类产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建设和经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禁止在晋江、洛阳江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千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新建、扩建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对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一律不得进口、转移、生产、销售、使用和采用。禁建区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可养区，加强对流域水产养殖的管理，合理确定水产养殖规模和布局，控制和减少流域水环境污染。 未列入本清单但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划和政策禁止的产业，均为禁止发展类。	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类建设和经营的生产项目。	符合
附件 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二、禁止类 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土法生产石棉制品。采用手工生产石棉制品的企业。 小水泥。窑径小于 2 米（年产 3 万吨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窑径小于 2.2 米（年产 4.4 万吨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 小玻璃。平板玻璃平拉工艺生产线（不含格拉威贝尔平拉工艺）四机以下垂直引上平板玻璃生产线。	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泉发改〔2021〕173号）要求。

1.8 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特点组织编制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产业发展规划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产业政策，调整经济结构，淘汰落后产能，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发展绿色经济。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符合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建设和经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整治、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企	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和经营的生产项目。	符合

业、加工点和作坊。		
第十八条　晋江、洛阳江流域内的新建工业项目应当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 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 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	项目不属于上述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及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1.9 与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相符性分析

为全面推进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快建设制造洛江、智慧洛江、品质洛江、清新洛江、幸福洛江，谱写洛江区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新篇章，在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和指导下，经过充分调研，在全面掌握洛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衔接《泉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2022年2月组织编制《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与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9**。

表 1-9　与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章、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以臭氧防控为重心，以 $PM_{2.5}$ 协同管控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物协同防控，推动臭氧稳定下降，$PM_{2.5}$ 浓度实现持续降低。到 2025 年，$PM_{2.5}$ 浓度控制在市下达的目标内，臭氧浓度得到有效遏制，使“蓝天白云、繁星闪烁”成为洛江常态。	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_S 排放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本项目强化工业 VOCs 治理，大力推进源头减排，VOCs 废气经过集中收集后纳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促进源头控制。	符合
二、持续推进污染源治理 （二）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污染排放，实施 VOCs 区域排放总量控制。严格限制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强化工业 VOCs 治理，大力推进制鞋、包装印刷、树脂工艺品、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减排，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快改造提升，推进涂料、制鞋、包装印刷、树脂工艺品等企业的整合搬迁、入驻工业园区或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治理设备。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全环节、全链条、全方位无组织排放管理，落实全过程密闭化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新标准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环节、全链条、全方位无组织排放管理，落实全过程密闭化要求。突出抓好企业排查整治和运行管理，并建立完善的台账信息记录管理，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定期完成企业自行监测。	符合

1.10 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12 月 29 日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自 2023 年 3 月 1 日期实施。对列入本清单的新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金属日用制品制造，使用的化学品物质不

	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内，可得，本项目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是相符合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泉州诗滢工贸有限公司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罗溪镇双柏路 9 号投资建设“**泉州诗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衣架 5 万件、露营装备 6 万套、压缩袋 300 万个、滚筒粘毛器 300 万个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 3100 万元（详见附件 4：备案表），建筑面积约 31630.36m^2（详见附件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见**表 2-1**），办理环保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造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点的除外）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7.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	全部	/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因此，**泉州诗滢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 1委托书）。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经资料收集与调研后，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泉州诗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衣架 5 万件、露营装备 6 万套、压缩袋 300 万个、滚筒粘毛器 300 万个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罗溪镇双柏路 9 号

总 投 资：3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约 31630.36m^2

生产规模：年产衣架 5 万件、露营装备 6 万套、压缩袋 300 万个、滚筒粘毛器 300 万个，年产值 7000 万元。

职工人数：聘职工 42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夜间不生产。

2.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五金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500m^2，冲床区、管材加工区
	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约 2540m^2，管材加工区、注塑区、模具区
	生产车间 2F		建筑面积约 2540m^2，组装车间、针车车间
	生产车间 3F		建筑面积约 2540m^2，滚筒粘毛器车间、
	生产车间 4F		建筑面积约 2540m^2，露营装备组装车间
	生产车间 5F		建筑面积约 2540m^2，管材加工区、喷涂生产区、五金配件区
	玻纤车间		建筑面积 1700m^2，物料堆放区、备料区、玻纤生产线区、玻纤杆清洗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5F，建筑面积约 4000m^2
	宿舍楼		6F，建筑面积约 9000m^2
仓储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约 3440.36m^2，成品仓库
	玻纤杆成品堆放区		位于玻纤车间内，建筑面积 750m^2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引自市政电网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TW001(50m^3)，TW002(75m^3)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 TW003（108m^3）
	废气	注塑废气、包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25m 排气筒（DA001）
		粉末固化废气	
		蒸料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排气筒（DA002）
		玻纤废气	
		喷粉粉尘	“滤筒除尘器（TA003）”+25 排气筒（DA003）
	噪声	机械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	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10m^2），生产固废分类收集
		危险废物	设危险废物暂存间（20m^2），按要求分类分区储存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2.4 产品方案

迁扩建前后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3　迁扩建前后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迁扩建前产能	迁扩建后产能
1	衣架	10 万件/a	5 万件/a
2	露营装配	6 万套/a	6 万套/a

3	塑胶配件	600t/a	/
4	压缩袋	/	300 万个/a
5	滚筒粘毛器	/	300 万个/a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迁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迁扩建前年用量	迁扩建后年用量	增减量	包装/规格	用途
1	PA 塑料					露营装备配件生产
2	PP 塑料					
3	ABS 塑料					衣架生产、玻纤杆生产
4	POM 塑料					
5	色母					塑料注塑生产
6	玻璃纤维丝					玻纤杆生产
7	不饱和树脂					
8	固化剂					
9	不锈钢管					露营装备配件生产
10	铁管					
11	布料					沙滩椅、帐篷制作
12	五金配件					露营装备、衣架配件
13	PVC 管					露营装备配件
14	热固性粉末					露营装备配件生产
15	热熔胶					滚筒粘毛器生产
16	离型纸					
17	覆膜纸					
18	纸管					
19	塑料手柄					
20	压缩袋配件（拉链、阀门、滑片）					压缩袋生产
21	塑料膜					
22	焊条					模具维修使用
23	氩气					
24	液压油					
25	水					
26	电					
27	天然气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A 塑料：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或带黄色颗粒状结晶形聚合物，具有可塑性；密度(g/cm^3)1.10-1.14，拉伸强度(MPa)60.0-80.0，熔点 252℃，脆化温度-30℃,连续耐热 80-120℃,冲

击强度(kJ/m^2)60-100，静弯曲强度(MPa)100-120，马丁耐热(℃)50-60，弯曲弹性模量(MPa)2000~3000，平衡吸水率 2.5%，介电常数 1.63，热分解温度大于 32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可知，适用于 PA 树脂的污染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氨。根据《用 TGA-FTIR 联用技术研究聚酰胺 6 的热降解行为》（北京理工大学学报，2004 年 2 月，第 24 卷第 2 期）：“分析结果表明，PA6 在 320℃开始发生热降解，并且确证了 PA6 热降解气相产物主要是 H_2O，CO_2，脂肪族碳氢类物质及低聚物。”本项目的注塑温度为 230℃，未达到热分解温度，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氨等污染因子，因此，仅考虑加热不均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PP 塑料：聚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韧性和耐化学腐蚀性都很好。耐热性高，密度 0.90~0.91g/cm^3。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热变形温度 144℃，熔点 164~167℃。

根据《聚丙烯热失重热性的研究》（陈伟鹏、刘宇雁、陈林、朱蒙、赵殿平、潘映旭）中，“聚丙烯在氧化性气氛下，从 25℃开始随着环境温度升高，试样与环境之间温度梯度加大，试样吸热逐渐加快，193℃时吸热量达到顶峰，之后由于试样温度逐渐接近环境温度而吸热量逐渐减少，这一过程为聚丙烯失重反应储备了能量；240℃时聚丙烯开始氧化失重，同时放出热量，产生放热峰；412℃时失重速度达到最大，此时放热量也最大；当温度达到 437℃时试样失重一达 99%，放热量很少；之后快速失重后产生的残余物，随着环境温度升高缓慢氧化放出微量热量直到反应完全结束”。本项目的生产温度为 230℃，PP 未达到分解温度，因此，仅考虑加热不均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ABS 塑料：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ABS 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3，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0.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5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可知，适用于 ABS 树脂的污染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根据《ABS 树脂热氧分解历程研究》（合成树脂及塑料，2021，38（4））：15，“热重曲线划分为热分解初期、中期及后期 3 个阶段：100.0～300.0℃为热分解初期阶段，ABS 树脂质量损失相对缓慢，过程中伴随少量白烟与黑烟，质量损失约 6%。ABS 树脂开始热解至质量损失 6%左右，主要为聚丁二烯单元双键结构的热分解，并伴随着抗氧剂抑制氧化降解的反应。”本项目的注塑温度为 230℃，由热重曲线可知，250℃前 ABS 树脂质量基本不变，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无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污染因子产生，因此，仅考虑加热不均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色母：由树脂和大量颜料（达 50%）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色母又名色种，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母和未着

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贮存方法：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注意远离火源。

不饱和树脂：一般是由不饱和二元酸二元醇或者饱和二元酸不饱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具有酯键和不饱和双键的线型高分子化合物，经过交联单体或活性溶剂稀释形成的具有一定黏度的树脂溶液。是不饱和聚酯溶于苯乙烯的混合物，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相对密度（水=1）在 1.0～1.5 之间，具有较高的拉伸、弯曲、压缩性能，较好的耐水、稀酸、稀碱性能。不饱和聚酯 68~72%，苯乙烯 28~32%。挥发性成分为苯乙烯，按浓度范围最大比例计算（32%）。根据《新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挥发性能研究》（《玻璃钢/复合材料》2010 年第 6 期 张衍、陈锋、陈力）：根据固化过程中三种树脂体系的苯乙烯挥发性比较实验，25℃时（室温下），通用树脂苯乙烯的挥发量按 5.71%计。

固化剂：又名硬化剂、熟化剂或变定剂，是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树脂固化是经过缩合、闭环、加成或催化等化学反应，使热固性树脂发生不可逆的变化过程，固化是通过添加固化（交联）剂来完成的。固化剂是必不可少的添加物，无论是作粘接剂、涂料、浇注料都需添加固化剂，否则环氧树脂不能固化。项目使用的固化剂成分如下：聚异氰酸酯树脂、氨基树脂、醋酸丁酯。密度（水=1）：0.88g/cm^3。聚异氰酸酯树脂 53%，氨基树脂 20%，醋酸丁酯 27%。

热固性粉末：又名环氧涂料粉末，是一种静电喷涂用热固性粉末涂料，通常被称为耐候度粉末涂料，涂料的配色好，固化剂选择范围宽、应用范围广。塑粉为多种固体化合物的混合物，无特定分子式，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和填充物。热固性粉末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9。

热熔胶：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是热熔胶粘剂的简称；是一种不含溶剂、不含水分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时能流动的、有一定黏性的液体黏结剂。根据企业提供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9）可知，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在 160℃，30 分钟的检测条件下，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该检测条件严于本项目的生产条件，因此，项目热熔胶在使用过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

2.6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规格/参数	迁扩建前验收数量（台）	迁扩建后数量（台）	增减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150T、160T、250T、260T、300T、380T				塑料件生产用
2	吸料机	LB-8001LG				
3	搅拌机	额定功率 4.5kw				
4	破碎机	额定功率 20kw				
5	冷却池（塔）	/				
6	烘干机	额定功率 0.5kw				
7	包塑机	PE065				玻纤管包塑用

8	烤箱	额定功率 0.3kw				塑料熟化用
9	空压机	额定功率 7.5kw				全厂用
10	磨床	额定功率 7.5kw				模具维修用
11	铣床	额定功率 0.75kw				模具维修用
12	切管机	/				露营装备配件生产用
13	火花机	/				模具维修用
14	氩弧焊	/				模具维修用
15	冲床	/				露营装备配件生产用
16	钻床	/				模具维修用
17	铆钉机	/				露营装备配件生产用
18	玻纤机生产线	/				玻纤杆生产用
19	搅拌机	/				
20	开凿机	/				露营装备配件生产用
21	缩管机	/				
22	缩口机	/				
23	弯管机	/				
24	自动钻孔机	/				
25	冲孔机	/				
26	制袋机	/				压缩袋生产用
27	分切机	/				
28	手动烫阀机	CHXE				
29	自动化封口机	SF-150				
30	缠绕机	JS-LXJ				滚筒粘毛器生产用
31	精切机	YX3-90L6				
32	涂胶机	RT-TB-11-1100				
33	同步车	LX-0303-D3A				露营装备布料生产用
34	平车	LX-288E-X2				
35	花样机	LX-3020、LX-3520				
36	模板机	LX-6040				
37	粉末固化线					2 个喷粉柜
38	回火炉	RJC315				露营装备配件生产用
39	打扣机	永雄				
40	弹簧机	JD-230				

2.7 水平衡和物料平衡

（1）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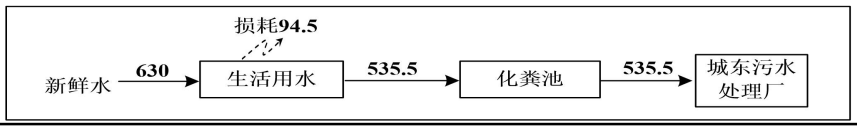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2）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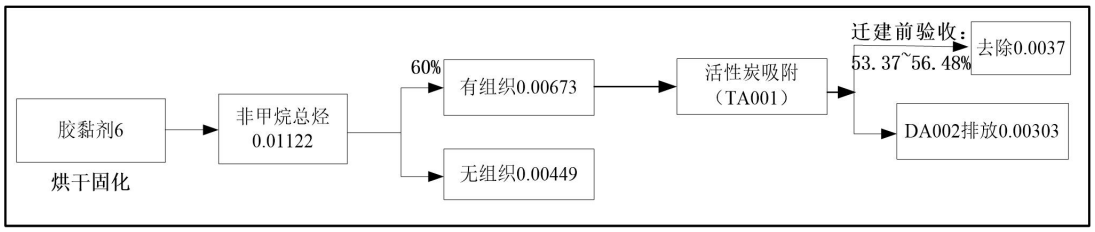


图 2-2 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图（t/a）

2.8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罗溪镇双柏路 9 号，本次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各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

（1）项目与南侧柏山村厝斗相邻，相邻处为仓库、宿舍楼，与生产车间隔离开，生产车间内部功能分区明确，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可减少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2）项目车间内部按工艺流程合理布局，办公、生产、物流顺畅，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生产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2.9.1 衣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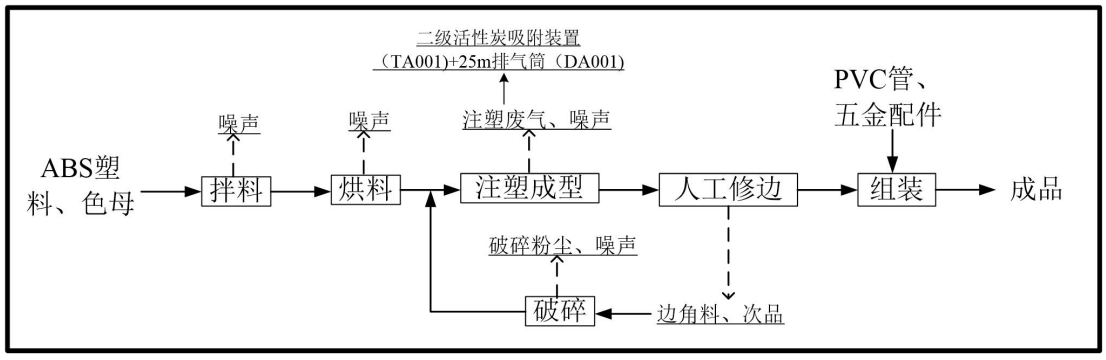


图 2-3　衣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①拌料：项目外购 ABS 塑料和色母，在拌料机密闭空间内进行拌料。项目所购原料均为粒料，且拌料过程处于密闭状态，基本不产生粉尘；

②烘料：拌料结束后，将粒料转移至烘干机内对粒料进行烘干（80℃），将粒料中的水分去除，提高产品质量和成品率。烘干机采用电加热；

③注塑成型：通过吸塑机将烘干后粒料转移至注塑机内加热注塑成型，通过冷却循环水对

设备进行冷却后取出（生产温度最高为 180℃）；

④人工修边:下件过程中检查注塑件，去除边角及次品；

⑤破碎：注塑产生的次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可重复利用于注塑成型；

⑥组装：注塑件与外购五金配件及 PVC 管进行组装，最终得到成品衣架。

产污环节说明：

（1）废水：职工生活废水；

（2）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3）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废：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次品，废包装袋、废活性炭。

2.9.2 露营装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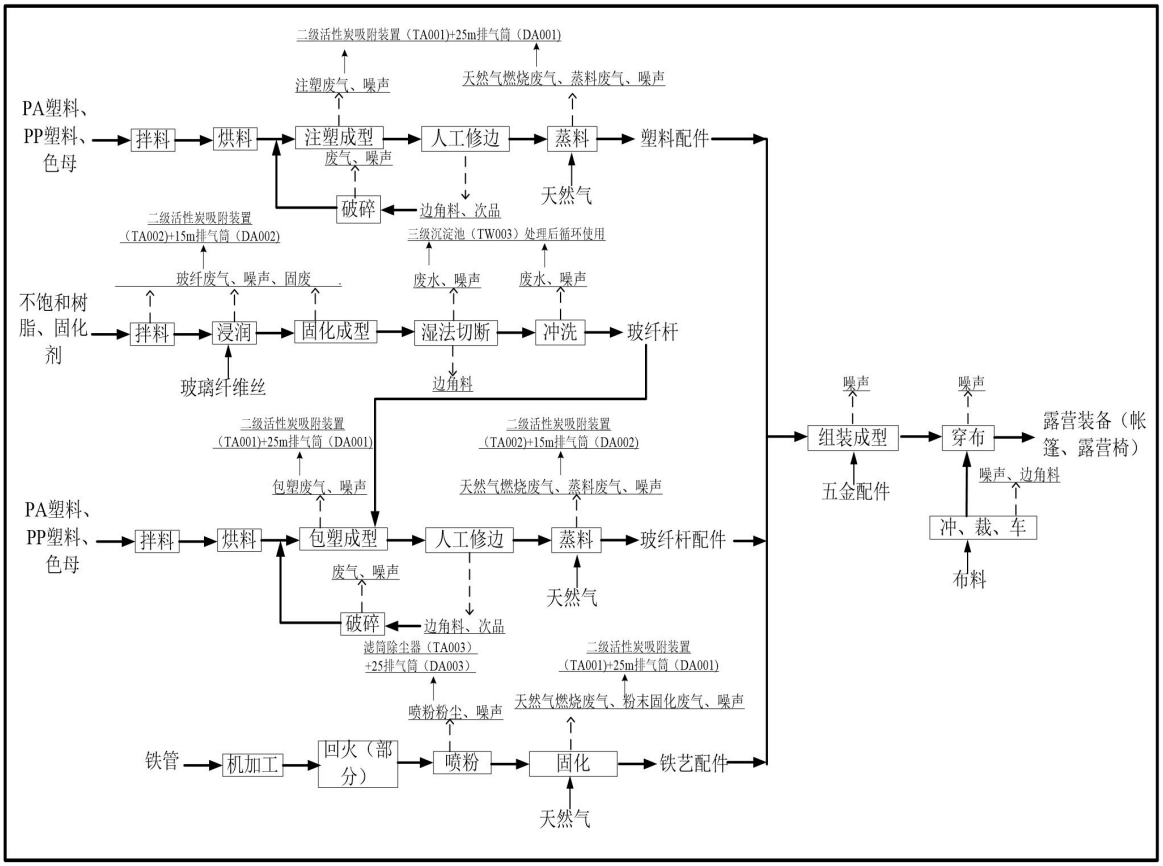


图 2-4　露营装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1.塑料配件

①拌料：项目外购 PA、PP 塑料和色母，在拌料机密闭空间内进行拌料。项目所购原料均为粒料，且拌料过程处于密闭状态，基本不产生粉尘；

②烘料：拌料结束后，将粒料转移至烘干机内对粒料进行烘干（80℃）；

③注塑成型：通过吸塑机将烘干后粒料转移至注塑机内加热注塑成型，通过冷却循环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后取出（生产温度最高为 180℃）；

④人工修边:下件过程中检查露营装备的注塑配件，去除边角及次品；

⑤破碎：注塑产生的次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可重复利用于注塑成型；

⑥蒸料：塑料配件进入烤箱进行蒸料，全过程采用天然气进行蒸料，温度在 100℃，蒸料过程约 2-3h，PA 等材料在空气中易吸水膨胀，导致尺寸变化；通过控制蒸煮条件，使其达到吸湿平衡，减少后续使用中的形变。

2.玻纤杆配件

①搅拌：为了满足生产工艺的需求，需要将不饱和树脂和固化剂进行调配，以供后续生产线取用。

②浸润、固化成型、湿法切断：这几道工艺其实是 1 条玻纤机生产线的几个不同工段。玻纤在浸润槽中进行浸没，树脂完全覆盖玻纤表面，然后在烘道中进行电加热固化，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再经湿法切断将玻纤管按照设置尺寸进行切断。

③冲洗：包装前将每天生产的玻纤杆用清水冲洗干净，然后原地静置晾干水分；冲洗的目的是为了将玻纤杆上残留的少许粉尘冲洗掉。喷枪冲洗水经收集后经过“三格式沉淀池”进行静置沉淀，上清液循环清洗，无需更换，定期补充。

④拌料：项目外购 PA、PP 塑料和色母，在拌料机密闭空间内进行拌料。项目所购原料均为粒料，且拌料过程处于密闭状态，基本不产生粉尘；

②烘料：拌料结束后，将粒料转移至烘干机内对粒料进行烘干（80℃）；

③包塑成型：通过吸塑机将烘干后粒料转移至注塑机内加热，将玻纤杆置于注塑机模具内，用注塑机对其顶端进行包塑成型，通过冷却循环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后取出（生产温度最高为 180℃）；

④人工修边:下件过程中检查露营装备的注塑配件，去除边角及次品；

⑤破碎：注塑产生的次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可重复利用于注塑成型；

⑥蒸料：塑料配件进入烤箱进行蒸料，全过程采用天然气进行蒸料，温度在 100℃，蒸料过程约 2-3h，PA 等材料在空气中易吸水膨胀，导致尺寸变化；通过控制蒸煮条件，使其达到吸湿平衡，减少后续使用中的形变。

3.铁艺配件

①机加工：项目外钢管进厂，根据订单备料、下料后进行机械加工（冲床、切管、折弯、缩管、打扣、弹簧机、钻床、铆钉机）得到五金毛坯构件；

②回火：五金毛坯构件（主要为生产的弹簧件）进入回火炉进行中温回火处理，回火温度为 350-500℃，采用电加热，回火时间为 1h，回火完成后将工件堆放进行自然冷却。目的是得到较高的弹性和屈服点，适当的韧性。回火后得到回火屈氏体，指马氏体回火时形成的铁素体基体内分布着极其细小球状碳化物（或渗碳体）的复相组织。

③喷粉：在喷塑柜上对五金毛坯构件进行喷塑，静电喷涂是依靠静电场对电荷的作用原理而实现的。通过静电喷枪的枪头部分接负极，零件接正极，这样枪头与零件之间就形成了静电场。当电压足够高时，枪头附近区域内的空气产生强烈电晕放电，形成了气体区域。热固性粉末经喷枪喷嘴雾化后喷出，被雾化的涂料微粒通过喷头边缘或喷嘴处的极针接触带电，当经过

气体电离区域时再次带电。这些带电的涂料微粒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异极性的零件表面运动，被附着并沉积在零件表面形成了均匀的涂膜。

④固化作业：喷粉后五金毛坯构件再进入固化段烘烤，此过程是将工件表面吸附的热固性粉末置于高温工况下（约 200℃）融化、流平，随后经冷却降温便形成一层坚固的保护层。该过程采用天然气加热。

4.组装成型

按照帐篷、露营椅的需求进行选择塑料配件、玻纤杆配件、铁艺配件进行骨架组装。

5.穿布：根据订单尺寸对布料进行冲、裁、车，得到需要的帐篷、露营椅布料。再根据出厂需求进行穿布组装。

产污环节说明：

（1）废水：职工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2）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玻纤废气、包塑废气、喷粉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粉末固化废气；

（3）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废：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次品，废包装袋、废活性炭。

2.9.3 压缩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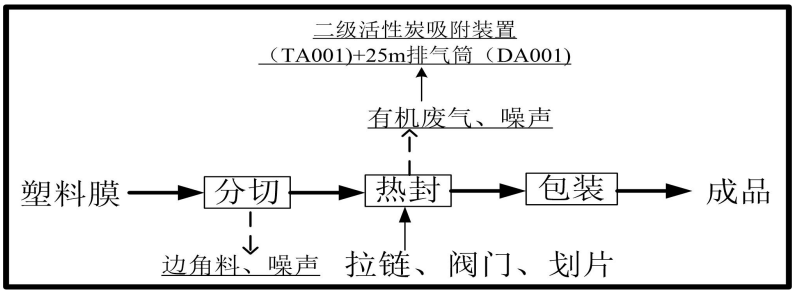


图 2-5 压缩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分切：外购塑料膜经分切机进行修边和分切；

②制袋：将分切后的塑料膜送入制袋机烫边，同时与本项目自产的阀门、滑片及外购拉链在制袋机上进行热合（热合温度 150℃），制袋烫边主要基于热封原理，通过加热使塑料薄膜的边缘受热融化，在一定压力下将融化的边缘贴合在一起，待冷却后形成牢固的封边。热合是通过热合装置，将拉链和袋体表面受热融化，设备按照设定的压力参数对拉链和袋体施加压力，促使它们紧密贴合，从而使拉链和袋体充分融合。烫边及热合面积平均约占袋子 5%左右；

③包装：制袋完成后真空压缩袋折叠装箱后即为产品。

产污环节说明：

（1）废水：职工生活废水；

（2）废气：热封废气；

（3）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废：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

2.9.4 滚筒粘毛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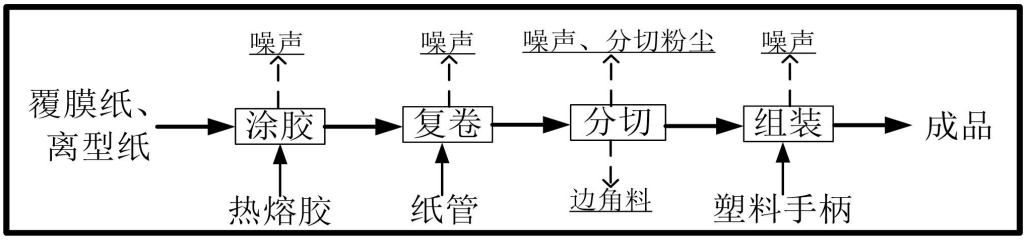


图 2-6 滚筒粘毛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涂胶：将热熔胶置于涂胶机上的胶箱内进行加热融化（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170℃），熔化后的热熔胶均匀涂在覆膜纸纸上，再附上离型纸，根据附件 9 的热熔胶检测报告，项目用热熔胶无有机废气产生。

②复卷：把涂胶后的覆膜纸、离型纸与纸管通过缠绕机采用机械方式收卷得到半成品。

③分切：根据产品要求，利用分切机将纸管切割成指定长度。

④组装：将塑料手柄和半成品进行组合，得到滚筒粘毛器。

产污环节说明：

（1）废水：职工生活废水；

（2）废气：有无废气产生；

（3）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废：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袋。

2.9.5 模具维修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模具维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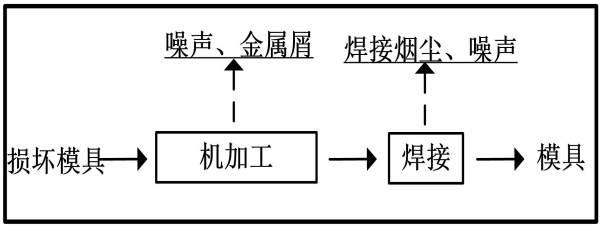


图 2-6 模具维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项目将损坏模具使用铣床、火花机、磨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需要连接处进行焊接处理后得到模具，用于生产。

产污环节说明：

（1）废水：职工生活废水；

（2）废气：焊接烟尘；

（3）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废：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屑。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0.1 项目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表 2-6　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
环评	《年产 6 万套帐篷、10 万件衣架、600 吨塑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泉洛环评〔2017〕表 7 号，2017 年 03 月 06 日）
验收	2021 年 8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排污	2023 年 4 月 3 日完成排污登记，编号：91350521068758512P001W。

2.10.2 迁扩建前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表 2-7 迁扩建前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400m^2
	玻纤车间	面积约 720m^2
辅助工程	宿舍楼	面积约 2750m^2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500m^2
	活动中心	调整为玻纤车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约 1000m^2
	成品仓库	面积约 1300m^2
	纸箱仓库	面积约 200m^2
	磨具仓库	面积约 100m^2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容积为 60m^3
	废料间	固废仓库 30m^2
	废气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废	固废仓库 30m^2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供电局提供

2.10.3 迁扩建前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迁扩建前项目已验收，本次参考环评验收核算迁扩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2.10.3.1 废水达标排放及污染治理措施情况分析

（1）废水排放及污染治理措施情况分析

迁扩建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罗溪镇生活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为冷却池用水，冷却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循环期间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1t/d，每年需补充蒸发损耗水量 300 吨。

（2）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年产 6 万套帐篷、10 万件衣架、600 吨塑胶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验收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表 2-8　迁扩建前项目生活污水监测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 监测项目	1	2	3	4	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2021.8.17	生活	pH，无量纲	7.28	7.36	7.41	7.37	7.28~7.41	6~9

	废水排放口★1#	化学需氧量，mg/L	186	205	199	202	19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4.1	92.1	90.5	91.1	89.5	300
		悬浮物，mg/L	164	143	136	147	148	400
		氨氮，mg/L	28.6	25.7	28.1	27.4	27.5	45
2021.8.18	生活废水排放口★1#	pH，无量纲	7.29	7.35	7.24	7.32	7.24~7.35	6~9
		化学需氧量，mg/L	176	188	172	195	18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9.4	83.2	77.5	88.2	82.1	300
		悬浮物，mg/L	136	154	122	141	138	400
		氨氮，mg/L	27.3	26.8	24.5	25.9	26.1	45

从监测结果可见，迁扩建前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限值要求。

2.10.3.2 废气达标排放及污染治理措施情况分析

（1）废气排放及污染治理措施情况分析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 根 21m 排气筒 P1 排放。玻纤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2#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 P2 排放。

（2）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年产 6 万套帐篷、10 万件衣架、600 吨塑胶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验收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表 2-9　迁扩建前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 监测项目		1	2	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1.8.1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标干流量，m^3/h		1.15×10^4	1.14×10^4	1.13×10^4	1.14×10^4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3	89.6	95.1	88.6	91.1	——	/
			产生速率，kg/h	1.03	1.08	1.00	1.04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	标干流量，m^3/h		1.03×10^4	1.05×10^4	1.02×10^4	1.03×10^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28.5	26.9	24.8	26.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94	0.282	0.253	0.276	——	/
	玻纤加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标干流量，m^3/h		1.15×10^4	1.16×10^4	1.17×10^4	1.16×10^4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3	105	109	101	105	——	/
			产生速率，kg/h	1.21	1.26	1.18	1.22	——	/
	玻纤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标干流量，m^3/h		1.06×10^4	1.05×10^4	1.08×10^4	1.06×10^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31.2	30.5	33.2	31.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31	0.320	0.359	0.337	——	/
2021.8.1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标干流量，m^3/h		1.19×10^4	1.17×10^4	1.16×10^4	1.17×10^4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3	91.6	96.4	94.7	94.2	——	/
			产生速率，kg/h	1.09	1.13	1.10	1.11	——	/
	注塑废气	标干流量，m^3/h		1.03×10^4	1.02×10^4	1.01×10^4	1.02×10^4	——	/

	处理设施出口◎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9.6	30.4	28.8	29.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05	0.310	0.291	0.302	——	/
	玻纤加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标干流量，m³/h		1.21×10⁴	1.16×10⁴	1.14×10⁴	1.17×10⁴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³	102	103	105	103	——	/
			产生速率，kg/h	1.23	1.19	1.20	1.21	——	/
	玻纤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标干流量，m³/h		1.05×10⁴	1.04×10⁴	1.04×10⁴	1.04×10⁴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34.5	31.6	33.2	33.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62	0.329	0.345	0.345	——	/

表 2-10　迁扩建前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 监测项目	1	2	3	4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1.8.17	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0.28	0.31	0.29	0.30	0.30（均值）	4.0
	下风向监控点○2#	非甲烷总烃	0.36	0.33	0.32	0.35	0.36	4.0
	下风向监控点○3#	非甲烷总烃	0.42	0.44	0.41	0.40	0.44	4.0
	下风向监控点○4#	非甲烷总烃	0.34	0.32	0.34	0.33	0.34	4.0
2021.8.18	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0.32	0.30	0.31	0.31	0.31（均值）	4.0
	下风向监控点○2#	非甲烷总烃	0.36	0.39	0.41	0.38	0.41	4.0
	下风向监控点○3#	非甲烷总烃	0.45	0.43	0.42	0.40	0.45	4.0
	下风向监控点○4#	非甲烷总烃	0.38	0.36	0.36	0.38	0.38	4.0

表 2-11　迁扩建前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 监测项目	1	2	3	4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1.8.17	厂区内监控点○C1#	非甲烷总烃	1.54	1.36	1.82	1.57	1.82	10.0
	厂区内监控点○C2#	非甲烷总烃	1.64	1.69	1.77	1.62	1.77	
	厂区内监控点○C3#	非甲烷总烃	1.88	1.94	1.65	1.75	1.94	
2021.8.18	厂区内监控点○C1#	非甲烷总烃	1.63	1.43	1.55	1.68	1.68	
	厂区内监控点○C2#	非甲烷总烃	1.64	1.49	1.72	1.68	1.72	
	厂区内监控点○C3#	非甲烷总烃	2.05	2.14	2.03	2.28	2.28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及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达标排放。

2.10.3.3 噪声达标排放及污染治理措施情况分析

迁扩建前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减震垫降噪及厂房衰减后，噪声均可达标排放。根据《年产 6 万套帐篷、10 万件衣架、600 吨塑胶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验收监测数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2　迁扩建前项目噪声监测情况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测量值 L_{eq}	标准限值
2021.08.17	厂界西侧	▲1#	交通噪声	09:26～09:36	65	70
	厂界北侧	▲2#	机械噪声	09:40～09:50	61	65
	厂界东侧	▲3#	交通噪声	09:56～10:06	64	70
	厂界南侧	▲4#	交通噪声	10:10～10:20	63	
2021.08.18	厂界西侧	▲1#	交通噪声	14:34～14:34	66	70
	厂界北侧	▲2#	机械噪声	14:42～14:52	60	65
	厂界东侧	▲3#	交通噪声	14:59～15:09	65	70
	厂界南侧	▲4#	交通噪声	15:16～15:26	62	

迁扩建前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监测结果，迁扩建前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排放值在60dB（A）～66dB（A）范围内，所监测厂界北侧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余3个点位的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表2-13　迁扩建前项目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修正值 L_{eq}	标准限值
2021.08.17	南侧敏感点	△M1#	社会环境噪声	11:07～11:17	55	60
2021.08.18	南侧敏感点	△M1#	社会环境噪声	16:18～16:28	54	60

项目周边敏感点等效声级排放值在54dB（A）～55dB（A）范围内，所监测1个敏感点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2.10.3.4 固体废物达标排放及污染治理措施情况分析

迁扩建前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主要固废为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其中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袋经收集后由相关物资部门回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2-14　迁扩建前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60	9..3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包装袋	3	0.615	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3	废活性炭	0.9	0.2864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10.3.5 迁扩建前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来源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主办的环境影响评价网）：“4.异地整体搬迁项目按照新项目内容申报，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不需要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涉及污染物总量问题，可以在总量控制指标里明确搬迁项目与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关系。”

2.10.4 退役期分析

原项目退役后环境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1）生产设备的处理

原项目的全部生产设备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且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因此生产设备将搬迁到新址继续使用，生产设备将在后续生产经营中进行升级改造，不使用的设备直接卖给可利用厂家或相关回收单位。

2）原辅材料的处置

项目迁建后，原项目的原辅材料可继续使用，因此，原项目的原辅材料随项目一起搬迁。

3）原项目退役后，移交前原有废气处理设施搬迁至新址继续使用，做好清洁打扫工作，原厂址移交出租方。

按照上述方法进行妥善处置，原项目在退役后，不再产生废气、噪声、污水和固体废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项目退役期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经妥善处理后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水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附近水体为罗溪前溪，最近距离约 470m，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泉州市人民政府，2004 年 3 月），洛阳江主要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水环境功能类别为III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详见**表 3-1**。

罗溪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尾水排入罗溪后溪。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III类水质标准	V类水质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	≤20	≤40
高锰酸盐指数	≤6	≤15
BOD_5	≤4	≤10
DO	≥5	≥2
氨氮（NH_3-N）	≤1.0	≤2.0
总磷	≤0.2	≤0.4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2024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III类水质达标率 100%，34 条小流域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 97.4%，IV类水质比例为 2.6%。山美水库总体水质为II类，惠女水库总体水质为III类。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 86.1%。水环境质量良好。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①常规因子

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划分为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制，详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μg/m³）
1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4	臭氧（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的颗粒物（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的颗粒物（$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②特征因子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总悬浮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其他项目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苯乙烯的环境质量标准参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关空气质量浓度限值。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内容：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0mg/m^3。但考虑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mg/m^3，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采用 2.0mg/m^3 作为计算依据，详见**表 3-4**。

表 3-4　特征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1	总悬浮颗粒（TSP）	年平均	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3	
2	苯乙烯	1 小时平均	0.0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3	非甲烷总烃	短期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常规污染物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发布的《2025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5 年洛江区综合指数 2.50，PM_{10} 浓度为 0.035mg/m^3、$PM_{2.5}$ 浓度为 0.018mg/m^3、NO_2 浓度为 0.014mg/m^3、SO_2 浓度为 0.003mg/m^3，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O_3）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为 0.7mg/m^3、0.146mg/m^3。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的监测数据。”项目的非甲烷总烃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限值，故不进行监测。

其它特征物：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TSP）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泉州市美奇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委托**********对泉州市美奇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大气引用现状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9），厂区上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6，详见附件 8。泉州市美奇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在本项目的东侧，与泉州市美奇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厂区上风向无组织监测点位最近距离为 510m，符合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空气现状数据引用的有效性，引用点位与项目相对位置见表 3-5。

表 3-5　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经纬度

表 3-6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日均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表 3-6**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TSP）现状符合评价标准，现状良好，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 年）的通知》（泉环保大气〔2022〕6 号），项目区域不在其适用范围。项目所在区域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环境噪声规划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区标准。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业主委托**********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对项目周边现状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7**，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10**，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9**。

表 3-7 项目周边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测量修约值L_{eq}
2026.2.9	柏山村虹山墘	△1#	社会环境噪声	10:44~10:53	
	柏山村厝斗 1	△2#	社会环境噪声	11:11~11:20	
	柏山村厝斗 2	△3#	社会环境噪声	11:24~11:33	
	柏山村	△4#	社会环境噪声	11:41~11:50	

根据**表 3-7**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昼间社会环境噪声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场地均采用水泥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7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柏山村虹山墟			居民	人群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北侧	
	柏山村厝斗			居民	人群		南侧	
	柏山村			居民	人群		西侧	
	罗溪中学			学校	师生		南侧	
	柏山小学			学校	师生		南侧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_3-N、总氮指标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中的规定限值，罗溪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中的 B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源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pH	CODcr	BOD_5	SS	NH_3-N	总氮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表1中B级标准	-	-	-	-	45	70
	本项目排放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70

表 3-9　罗溪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标准中的B标准	pH	6～9
	COD	60
	BOD_5	20
	SS	20
	NH_3-N	8
	总氮	20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注塑废气、蒸料废气、包塑废气、玻纤废气、喷粉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粉末固化废气、热封废气、焊接烟尘。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 2020）第二部分 塑料制品工业，项目破碎粉尘、注塑废气、蒸料废气、包塑废气、热封废气、玻纤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表 9 相关标准。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3-10、表 3-11。

项目粉末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表 3、表 4，详见表 3-12；根据《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的 4.1 当企业排放的废气适用不同行业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且生产设施产生的废气混合排放的情况下，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最严格的浓度限值。

同时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浓度还需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标准详见表 3-13。

项目喷粉粉尘、焊接烟尘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详见表 3-14。

表 3-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摘录）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3）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0		
苯乙烯	5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表 3-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源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监控点	二级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	厂界	20

苯乙烯	/	/	厂界	5.0

表 3-12《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摘录

行业名称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60	25	10.3	/	/
除船舶制造的船台涂装、飞机制造的整机涂装外的涂装工序		/	/	/	8.0	/
除船舶制造、飞机制造外涉涂装工序的工业企业		/	/	//	/	2.0

表 3-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 3-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25	7.225[注]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3.9 总量控制指标

福建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 2017 年 9 月 13 日环保部发布《“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考虑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VOCs。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6 迁扩建前后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项目		迁扩建前排放量	迁建后排放量	增减量
生活污水	COD	0.1728		
	NH_3-N	0.023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和《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相关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暂无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因此，项目生活污水 COD、NH_3-N 排放不需纳入总量来源控制。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7　迁扩建前后项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污染物	迁扩建前排放量	迁建后排放量	增减量
VOCs	0.92		
1.2 倍量替代	-		

根据迁扩建前验收数据核算后，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044t/a，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辖区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全区域 1.2 倍调剂管理，故本项目的 VOCs 的总量控制量为 0.0053t/a。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予提交总量来源说明，全市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已建厂房，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机台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因此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为施工噪声，由于项目需安装的时间短，产生的噪声为暂时性，随着安装的结束而结束，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为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和尽量避免或减少夜间施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4.1.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注塑废气、蒸料废气、包塑废气、玻纤废气、喷粉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粉末固化废气、热封废气、焊接烟尘。

①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破碎的原料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破碎的边角料为原料总用量的 1%，项目原料总用量为 2005t/a，破碎产品约为 20.05t。由于破碎工序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的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 375g/t 原料，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075t/a，产生的粉尘量极少，且该工序企业使用频次约为 1 天/次，每次约 1h，产生速率约为 25g/h，故破碎粉尘直接呈无组织排放。

②注塑废气、包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采用注塑机对塑料进行熔融挤出成型，包塑成型采用包塑机进行熔融挤出，包裹住玻纤杆成型。

项目注塑、包塑主要原材料为 ABS 塑料及色母，主要产品为衣架。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_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7 可知，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系数为 2.368kg/t-原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使用的原料（具有挥发性）总量约为 50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887t/a。

项目塑料在注塑挤出工序加热熔融时会产生轻微异味，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应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其进行日常监管，执行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臭气浓度类比《上海舒氏塑业有限公司监事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根据该项目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造粒废气排气筒监测臭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4（无量纲），厂界处监测臭气浓度小于 10（无量纲）。本项目与同类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对比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与上海舒氏公司生产运行情况对比表　　单位：无量纲

企业	原料	用量	主要生产设备	生产工艺	污染防治措施	有组织臭气浓度	无组织臭气浓度
上海舒氏	废塑料（PE、	年产 4	团粒机、	挤出造	废气经“过滤棉+	234	10

塑业有限公司	PCV、PP、PET、ABS）	万吨	造粒机	粒、团粒加工	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	原米（POM、PA、ABS）	年产约132.5吨	注塑机	熔融挤出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0.7722	0.033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与上海舒氏塑业有限公司相比，原料较少，产量较少，工艺相近，项目臭气排放浓度类比同类企业具有可行性。则本项目生产车间熔融挤出工序在排气筒处的臭气浓度约为0.7254（无量纲），厂界处臭气浓度约为0.031（无量纲）。

4.1.2 废气排放口情况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类型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执行标准
			经度	维度				

4.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①有组织排放量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统计					
有组织排放统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②无组织排放量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mg/m^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3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1.0	/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4.0	小时值	10.0	
					任意值	30.0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2	非甲烷总烃	

4.1.4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风机故障或环保设施检修过程企业不停产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风机故障或环保设施检修过程企业不停产时，废气收集效率为 0，直接呈无组织排放；未收集废气按正常工况无组织排放量核算。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7。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类型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产生量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停止作业
2										
3										

4.1.5 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4.1.5.1 可行技术判定

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金属日用制品制造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HJ1119-2020）中的可行性技术判定。

表 4-8 项目废气产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4.1.5.2 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收集效率分析

本项目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1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分析废气收集效率。

表 4-9 废气收集效率说明

污染源		收集方式	收集情况分析	收集效率	控制要求

②废气量计算说明

A. 冷态吸集气罩

项目烘干固化温度为 80-90℃，待冷却后开烤箱。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

卷）中冷态上吸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侧面无围挡时）

$$Q=1.4PhV_x \quad (4\text{-}1)$$

式中：Q----集气罩所需风量（m^3/s）；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最小控制风速，m/s。

烘干废气：项目 9 台电烤箱出口的上方设 9 个上吸集气罩（0.3m×1.4m），罩口距离工位 h=0.1m，污染源满足集气罩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时，代入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4-1），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515m^3/h，则总配套需要风量为 4635m^3/h，项目配套设备风量 5000m^3/h，可满足要求。

B. 侧吸集气罩收集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侧吸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A）\times V_x \quad (4\text{-}5)$$

式中：Q----集气罩所需风量（m^3/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设计距离 0.1m；

A----罩口面积（m^2）。单个罩口面积 0.04m^2。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根据AQ/T4274-2016《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侧吸罩对颗粒物的控制风速按1m/s计算。

根据表 4-9 的项目修边工序的侧吸罩规格，侧吸罩风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0　修边粉尘的集气风量一览表

污染源	单个集气罩风量 m^3/h	集气罩数量（个）	所需风量 m^3/h	设计风量 m^3/h

粉尘所需风量为 1890m^3/h，项目 DA001 配套风量 5000m^3/h，可满足要求。

4.1.5.3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袋式除尘器

①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袋式除尘器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滤去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待净化的气体通过袋式除尘器时，粉尘颗粒被滤层捕集留在滤料层中，得到净化的气体。捕尘后的滤料经清灰、再生后可重复使用。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高，对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效率可达 90~99%；袋式除尘器可捕集多种干性粉尘，特别是高比电阻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净化要比用电除尘器净化效率高很多；含尘气体浓度在相当大的范围内变化对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和阻力影响不大；袋式除尘器可设计制造出适应不同气量的含尘气体的要求，除尘器的处理烟气量适用范围广；袋式除尘器可做成小型的，安装在散尘其器上。袋式除尘器运行稳定可靠，操作维护简单。根据对国内同类型企业的调查、统计，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效率高，运行稳定，可确保颗粒物达标排放。

②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修边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6 脉冲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 2021 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第 218 项“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6 预处理”，袋式除尘效率可达到 95%。

综上，项目修边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是可行的。

（2）活性炭吸附装置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废气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10～40）×10^{-8}cm，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1500m^2/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吸附法具体以下优点：

A 适合低温、低浓度、大风量或间歇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治理，工艺成熟；

B 活性炭吸附剂廉价易得，且吸附量较大；

C 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

D 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细孔活性炭适用于吸附低浓度挥发性蒸汽；

E 活性炭吸附法采用的设备一般为固定活性炭吸附床，费用较低。

②处理效率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鉴于本项目废气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应确保活性炭吸附箱的气流流速低于 1.2m/s。

表 4-11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性一览表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配套风机风量(m^3/h)	单级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箱初装量(t)	过滤风速(m/s)
		单个活性炭箱尺寸(m)	单个抽屉活性炭截面积(m^2)	单个抽屉活性炭厚度(m)	活性炭抽屉数(个)	活性炭密度(t/m^3)	箱内单次活性炭量(t)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本项目在选择活性炭时，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并且要按照设计要求添加足量活性炭，做好台账，及时定期更换活性炭。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VOCs 控制技术的去除效率与进气浓度相关，有机污染物进气浓度在 200ppm（263.31mg/m^3）以下时，采用单级活性炭吸附法的去除率一般约 50%。

综上所述，项目烘干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1.6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修边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表 4-4，可知，修边粉尘的颗粒物、烘干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7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为日用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金属日用制品制造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

表 4-12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企业边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任意一次浓度值		1 次/年

4.2 废水

4.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迁建后项目职工人数为 42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并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630m^3/a（2.1m^3/d）。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四区产污系数：折污系数为 0.85，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535.5m^3/a（1.785m^3/d）。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负荷量小，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NH_3-N、SS、总氮等。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四区产污系数：COD：340mg/L、NH_3-N：32.6mg/L、总氮：44.8mg/L。因二污普无 BOD_5 和 SS 的产污系数，因此，BOD_5 产污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泉州（二区 2 类城市）的产污系数，BOD_5：177mg/L；SS 产污系数参照《建筑中水设计规范》中规定的数据，SS：260mg/L。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罗溪镇双柏路 9 号，在罗溪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服务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罗溪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出水执行城东污水厂设计出水要求，即 COD：30mg/L、BOD_5：6mg/L、SS：10mg/L、NH_3-N：1.5mg/L、总氮：10mg/L。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污水源强产生量和排放量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 源强		产生源强		入网源强		排放源强		污水量（t/a）
		浓度（mg/L）	总量（t/a）	浓度（mg/L）	总量（t/a）	浓度（mg/L）	总量（t/a）	
生活污水	COD							535.5
	BOD_5							
	SS							
	NH_3-N							
	总氮							

4.1.2 废水处理设施情况说明

项目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金属日用制品制造业，其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HJ1119-2020）排污单位中的可行性技术。

表 4-14　废水产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4.1.3 废水排放口情况说明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厂区配有化粪池，容积约 20m^3，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85m^3/d，所占比例很小，出租方化粪池可容纳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化粪池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化粪池的工艺主要为分格沉淀、厌氧，专门处理生活污水的水质，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2）项目废水排入泉州市罗溪镇生活污水处理站的可行性分析

①泉州市罗溪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概况

泉州市罗溪镇生活污水处理站位于泉州市城东片区规划团十号路与滨江路交汇处西南角，由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运营，建于2009年，主要服务范围包括《泉州市城东分区市政工程详细规划》中的城东分区和《泉州市城东-双阳组团洛江新城市政工程规划修编（2002~2020）》中的万安、双阳街道及河市镇，服务范围内规划城市建设用地43.28km^2，近期规模服务人口36.8万人。厂区占地总面积87亩，泉州市罗溪镇生活污水处理站一期（2010年）建设规模为设计日处理污水4.5万吨，于2009年建成投入运营；扩建项目（2020年）建设总规模为设计日处理污水9万吨，于2023年建成投入运营。目前泉州市罗溪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为9万吨，实际处理水量约为8万吨/日。

②泉州市罗溪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工艺

泉州市罗溪镇生活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工艺方式为：CAST。CAST工艺是循环式活性污泥法的简称。整个工艺在一个反应器中完成，工艺按“进水—出水”、“曝气—非曝气”顺序进行，属于序批式活性污泥工艺，是SBR工艺的一种改进型。它在SBR工艺基础上增加了生物选择器和污泥回流装置，并对时序做了调整，从而大大提高了SBR工艺的可靠性及处理效率。反应器分为三个区，即生物选择区、兼氧区和主反应区。生物选择区在厌氧和兼氧条件下运行，是污水与回流污泥接触区，充分利用活性污泥的快速吸附作用而加速对溶解性底物的去除，并对难降解有机物起到酸化水解作用，同时可使污泥中过量吸收的磷在厌氧条件下得到有效释放。兼氧区主要是通过再生污泥的吸附作用去除有机物，同时促进磷的进一步释放和强化氮的硝化/反硝化，并通过曝气和闲置还可以恢复污泥活性。主反应区除去除BOD_5和脱氮外，另有一部分污泥回流至生物选择区，污泥回流量约为进水量的20%左右。

泉州市罗溪镇生活污水处理站于2018年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将污水厂二级处理优化运行（通过调整曝气量、充水比、等量多段进水及增加搅拌设施等优化运行方式，强化二级处理的处理效果，确保氨氮达标，并尽可能的降低TN出水），再增加深度处理工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

泉州市罗溪镇生活污水处理站于2023年进行扩建，扩建将污水厂新增日处理规模4.5万吨，扩建项目工艺流程为污水→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CAST生化池→中间提升泵房→曝气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再生水回用，深度处理阶段增加了曝气生物滤池，用于氨氮的去除，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③管网的配套建设

泉州市罗溪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建成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排水工程实施雨污分流制。其中在洛江区范围内的污水是通过主要交通道路（万虹路和滨江大道）配套的市政污水管网截污，最终送至污水处理厂。

④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泉州市罗溪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9万t/d，目前处理量为8万t/d，剩余1万t/d的处理能力。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535.5t/a（1.785t/d），仅占剩余处理量的0.01785%，不

会对泉州市罗溪镇生活污水处理站的水量及水质造成冲击，因此，泉州市罗溪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有足够能力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_3-N、总氮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均能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废水纳入泉州市罗溪镇生活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4.1.5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35.5m^3/a（1.785m^3/d），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罗溪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30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1池流至3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化粪池的去除率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表2二区居民生活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中的二类”，COD、BOD_5、NH_3-N、TN的去除率分别为20.5%、22.6%、3.3%、14.7%；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SS去除率60%~70%，本项目取60%。

表4-16　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

阶段		COD(mg/L)	BOD_5(mg/L)	SS(mg/L)	NH_3-N(mg/L)	总氮(mg/L)
生活污水	进水	340	177	260	32.6	44.8
	出水	270.3	137	104	31.5	38.2
去除率		20.5%	22.6%	60%	3.3%	14.7%
排放标准		500	300	400	45	7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_3-N、总氮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能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措施可行。

4.1.6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表4-13**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_3-N、总氮指标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

4.1.7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为日用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金属日用制品制造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项目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监测。

表 4-17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流量、pH、COD、NH_3-N、TN、SS、BOD_5	/（间接排放，无需监测）

4.3 噪声

4.3.1 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项目机械设备声压级类比同类型企业；同时类比参考多份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厂房隔声的降噪效果按 15dB(A)计，基础减振降噪效果按 10dB(A)计。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汇总表

序号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核算方法	单台设备噪声值 dB(A)	未采取措施时总声压级 dB(A)	控制措施		降噪后等效 A 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处理量 dB(A)	

4.3.2 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预测模式如下：

（1）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式中：LA（r）——预测点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_0）——r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 20\lg（r/r_0）$$

式中：Adiv—预测点 r 处的几何发散衰减，dB（A）；

r_0—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2）多声源叠加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frac{1}{T}\sum_i t_i\,10^{0.1L_{Ai}})$$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预测结果与分析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厂界预测点环境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北侧厂界（距中心点 15m）	昼间	56.9	60	达标
东侧厂界（距中心点 30m）	昼间	50.9	60	达标
南侧厂界（距中心点 15m）	昼间	56.9	60	达标
西侧厂界（距中心点 30m）	昼间	50.9	60	达标

根据**表 4-18**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3.3 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了有效降低项目厂界噪声，根据项目生产设备及周围环境特征，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要求企业合理布置车间平面，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往车间中央布置，靠近厂界处可布置噪声相对较低的设备。

（2）对生产车间内噪声较大的设备基座底部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有效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来降低机械噪声。

（3）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4）项目加工车间需封闭且采用隔声门、隔声窗或消声窗，其他侧应尽量减少门、窗开启面积。

（5）为室外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风机加装消声器。

（6）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避免异常噪声产生，并避开休息时间作业。

4.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0 噪声监测要求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固废污染源强

根据项目工艺分析，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原料空桶及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①砂布边角料

项目迁建后产量未增加，生产工艺不变，因此，砂布边角料产生量参照迁扩建前项目验收数据，产生量为 0.61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4827t/a，属于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SW59 可再生类废物（900-099-S59）”，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G=R•K•N•10^{-3}$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天）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宿职工取K=0.5kg/人•天，项目聘职工42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约300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3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属于SW64其他垃圾，分类代码为900-099-S64，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完好的原料空桶

项目原料空桶主要包括胶黏剂空桶。胶粘剂 280kg/桶，空桶产生量约 22 个，约 0.6t/a。其中，项目大部分完好的原料空桶约 0.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第 4.2 下列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满足使用用途要求，按原始用途使用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4.2.2 销售、流通和使用过程中的下列物质：b.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或存在功能缺陷但已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的耐久性消费品（包含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元器件、生产装置、总成、容器)。销售、流通过程中该类物质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1）具备完整的使用功能；2）跨境销售、流通中，还应符

合接收国家、地区对此类物品功能更新换代的要求，具有市场需求且未被淘汰；3）满足后续使用对外观、性能和完整性的要求；4）成批销售的物品需根据销售要求清洁、分类、包装。”完好的原料空桶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但参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完好的原料空桶的贮存和转运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4）危险废物

①破损的原料空桶

项目破损的原料空桶产生量约0.1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T/In”。

②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参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中计算公式：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本项目风机风量为5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每天生产时间为0.67h）。

表 4-21　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一览表

箱内单次活性炭用量/t	风量 m³/h	运行时间 /h	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更换周期（d）	年更换次数/次	活性炭年使用量（t）	有机废气去除量 t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2737t/a，环评要求活性炭1年更换1次，做好定期更换及更换记录工作。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T”类危险废物。环评要求该项危废妥善收集贮存，与其他危废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表 4-22　项目危险固废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生产周期	贮存方式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产生量(t/a)	废物类别	处置措施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对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车间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且该部分生产固废均为固态，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应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设置警示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其他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可以满足以上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要求。

（2）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不仅会滋生苍蝇、蚊虫，发出令人生厌的恶臭，而且还会破坏周围自然景观。项本项目由1名职工负责固体废物管理，严禁生活垃圾随意丢弃或任意焚烧，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破损的原料空桶、废活性炭等，在生产车间内设置 1 间 20m^2 危险废物暂存间，各类危废均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和最终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根据上表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0 ㎡，空间能满足贮存要求。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对危废进行管理、收集、贮存和运输，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配置专职人员专门负责厂区危险废物的收集，并采用符合要求的收集容器进行收集，收集人员配备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D.危险废物在产生点收集后严格按照指定路线转移运输至危险废物堆场，运输过程采用专用手推车。

E.加强运输过程中的管理，严防洒落现象，若发生洒落及时进行收集处置。

②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采用地下水重点防渗措施进行防渗。

D.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设立明显废物识别标志，临时储存场所应具备一个月以上的贮存能力。

E.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F.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项目危险废物厂外运输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专车运输。运输过程按照进行运输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其他废物

其他废物主要为原料空桶，原料空桶在厂区的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项目各类固废经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后，可避免固废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的固废对环境影响不大。

4.5 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及 4.1 一般性原则，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采取水泥硬底化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生产车间的场地均采用水泥硬化。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罗溪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危险废物应按标准收集后，并将其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项目危废间设在厂房内，并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设置，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和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6 环境风险

4.6.1 危险物质存量及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全厂涉及到的危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5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存量及储运方式

物质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场所	运输方式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详见下表。

表 4-26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确定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合计 $Q=\left(\sum_{i=1}^{n}\frac{w_i}{W_i}\right)$				0.012074

①：危险废物属于有毒物质，参照 HJ169-2018 风险导则附录 B 表 B.2 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为 50t”进行 Q 值计算。

4.6.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表 4-26**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分析，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12074＜1，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定为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评价仅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6.3 危险物质污染途径及危害分析

表 4-27　项目危险物质污染途径及危害分析表

名称	风险因素	污染物迁移的可能途径	危害
原料仓库、危废间	泄漏、火灾、爆炸	不完全燃烧伴生 CO、烟尘； 挥发（非甲烷总烃）； 产生消防废水；产生高热。	污染大气环境； 污染周边水环境； 危害环境安全。

4.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1）安全管理制度

①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对原料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作出相应的规定。

②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安全检查的结果，同时制定隐患整改和反馈制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

③设置单独的原料仓库，对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进行严格检查。存放点应注意阴凉通风，避免温度过高。原料在搬运时应注意轻拿轻放，防止用力过度造成包装破坏。

（2）危险物品贮存场所要求

①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储存，所用装满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立明显废物识别标志，设施应具备一个月以上的贮存能力。

③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应参照《危险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

④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⑤入库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⑥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3）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预防措施：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检查，及时处理。

②防护措施：车间禁止吸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若干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

③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快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根据火灾态势确定是否通知消防进行灭火。

（4）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设备处理效果、运行状态定期检查并记录。

①在生产车间外配备有消防水泵，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有电气防护

	用品和防火、防毒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②要求原料仓库配备良好的通风措施，配备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远离火源。 ③保持各集气风机的正产运行，以保证对废气的有效收集。 **4.6.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所涉及的危险物质量较少，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在设计、建设、贮存等各方面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安全性可得到有效保证，危险等级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很小，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值)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BOD_5、SS、NH_3-N、总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_3-N、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完好的原料空桶由厂家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规定做好防渗措施，加强原料、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到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监测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保证达标排放；定期检查通风管道，避免无组织排放，保证废气有组织排放。 ②原料仓库与危险废物暂存间均做防腐、防渗等防范措施，减少泄漏污染风险。 ③危险废物贮存库单独密闭设置，不同危废设置分类、分区暂存，车间/部门负责对设备、管网、消防设施等的日常巡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对新发现的风险因素、重大隐患、重大危险源及时报告、识别、评价。 ④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见章节 4.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5.1 环境管理主要内容** **5.1.1 环保竣工验收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竣工后的验收程序、验收自查、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编制、验收监测技术均应按照《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

根据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由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题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5.1.2 排污许可证申报管理

（1）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6 号）相关规定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中，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7 石墨及其他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应进行登记管理。

5.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见下表。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市政管网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固废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5.3 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泉州诗滢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委托本公司承担《**泉州诗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衣架 5 万件、露营装备 6 万套、压缩袋 300 万个、滚筒粘毛器 300 万个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公众参与采用网上公示的方法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了两次信息公示。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4 日～2026 年 1 月 9 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第一次环评公示（详见附图 11），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待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后，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2026 年 1 月 19 日在网络平台上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详见附图 11）。项目在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六、结论

泉州诗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衣架 5 万件、露营装备 6 万套、压缩袋 300 万个、滚筒粘毛器 300万个迁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建设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因此，只要加强环境管理，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1063	/	/	0.7875	01063	0.7875	+0.6812
	非甲烷总烃	0.00312	/	/	0.00752	0.00312	0.00752	+0.0044
废水	COD	0.0332	/	/	0.0161	0.0332	0.0161	-0.0171
	NH_3-N	0.0017	/	/	0.0008	0.0017	0.0008	-0.0009
生活垃圾		0.2864			6.3	0.2864	6.3	+6.013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砂布边角料	0.615	/	/	0.615	0.615	0.615	0
	除尘器收集粉尘	0.3857	/	/	0.4827	0.3857	0.4827	+0.097
危险废物	破损的原料空桶		/	/	0.1		0.1	+0.1
	废活性炭	0.2864	/	/	0.2737	0.2864	0.2737	-0.0127
原料空桶		0.6	/	/	0.5	0.6	0.5	-0.1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2、单位：t/a。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罗溪镇
1：102 000
N
项目所在地
罗溪镇地处洛江区北部，东与莆田仙游县相连，西与南安市毗邻，南与马甲镇交界，北与虹山乡接壤，面积约120平方千米，辖17个村委会，人口4.3万人，旅居海外的华侨近10万人，是著名的侨乡。
2003年实现工农业总产值15 235万元，财政收入556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 490元。几年来，镇党委、政府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发扬艰苦创业、团结拼搏的洛江精神，带领全镇干部群众积极投身于新一轮创业，有力地推动罗溪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健康协调发展。
邮政编码：362014
罗溪镇街道示意图